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95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伍煇煌

被　　告　台東初鹿乳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劉順法

被　　告　劉嘉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5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壹仟貳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5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33、3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東初鹿乳品有限公司（下稱初鹿乳品公司）於民國108 年1 月14日邀被告劉順法、劉嘉峰為連帶保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40萬元，合計30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08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嗣兩造簽署增補條款契約書，展延借款期間至114年1月16日），上開二筆借款之約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2.85％計算；清償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及違約金；遲延繳納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原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初鹿乳品公司自110 年12 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定書第5條規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初鹿乳品公司迄今共積欠1,691,297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劉順法、劉嘉峰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對初鹿乳品公司基於前揭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均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借據、增補條款契約書、保證書、約定書、催告書及回執、催收工作記錄卡、

臺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名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之1至5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原貸本金
		年利率	起迄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	逾期在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	
1	1,350,705	2.94%	自110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 年1 月17日起至111 年7 月16日止	自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400,000
2	340,592	3.69%	自110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 年1 月17日起至111 年7 月16日止	自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600,000